

达州市政府采购中心

达市政采监〔2023〕13号

达州市政府采购中心 质疑答复

质疑供应商：达州市万隆商贸有限公司

收到质疑函日期：2023年8月10日

质疑项目名称：学前教育综合实训基地多媒体及电器设备购置（二次）

质疑项目编号：N5117012022000178

一、质疑事项

质疑供应商认为：

质疑事项一：成交供应商四川尚美嘉科技有限公司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不实，为虚假响应。

质疑事项二：评审委员会在评审过程中审查错误，严重失职。

二、质疑处理

经核实，成交供应商在磋商文件中响应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符合磋商文件的要求，在质疑处理过程中，成交供应商针对质疑事项提供了书面说明，并提供了佐证资料。质疑供应商提供的证明材料不足以证明质疑事项，质疑事项一不成立。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第十一条：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要求供应商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之外的中小企业身份证明文件。成交供应商在参加采购活动时，提交了《中小企业声明函》，专家据此进行评审，符合相关规定，质疑事项二不成立。

综上所述，质疑供应商提出的质疑事项一、质疑事项二不成立。

三、质疑答复

根据《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第十六条之规定，答复如下：

质疑供应商提出的质疑事项不成立，采购人依法继续开展采购活动。

质疑供应商对本质疑答复不满意的，可以在质疑答复期满十五个工作日内向达州市财政局依法提起投诉。

感谢质疑供应商对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积极参与。

达州市政府采购中心

2023年8月17日